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2 年 11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3430 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舞蹈系、音樂系(含碩士班)、美術系(含碩士班)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美學(音樂美學)	必	2	
		藝術概論(藝術導論)	必	2	
必 備 18 學 分		劇場管理	必	4	
		中國舞蹈史	必	2	
		西洋舞蹈史	必	2	
		節奏訓練	必	2	
		創作性舞蹈教學(兒童遊戲與舞蹈)	必	4	
		兒童劇場	必	2	
		導演與實務	必	2	
選 備 8 學 分		表演學	選	4	
		舞蹈編製	選	4	
		爵士舞	選	2	
		踢踏舞	選	2	
		即興創作	選	2	
		台灣民間舞蹈	選	2	
		原住民舞蹈	選	2	
		舞蹈課程設計	選	4	
		舞蹈治療概論	選	2	
視覺藝術 領域		現代美術史	必	2	
		藝術理論導讀	必	2	
音樂藝術 領域		音樂學導論	必	2	
		音樂欣賞	必	2	

備註：欲選修本任教科目者，本表必修科皆不得不修

檔 號： 100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2年11月22日

收發文號：1020010416  
收發日期：102年11月21日  
創稿文號：1021298632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羅紆君  
聯絡電話：(02)77366232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17343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7月30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20006438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